榕公综〔2017〕314号

福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公安机关从严管控民爆物品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分局、县（市）区公安局，治安支队、人事训练处、法制支队、驻局纪检组：

现将《福州市公安机关从严管控民爆物品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市局治安支队。

福州市公安局

2017年8月18日

福州市公安机关从严管控
民爆物品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全面强化公安机关监管职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爆破作业相关活动，有效防范涉爆案件、事故的发生，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省公安厅《福建省公安机关严格查处爆破作业违法行为工作规定》《严管爆炸物品六条措施》等文件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从严管控涉爆从业人员

（一）督促爆破从业单位建立健全爆破从业人员任前必训、年度必训、违规必训制度，每季应不少于1次对本单位的爆破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安全技能、岗位风险教育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防洪抗台、防恐、防火、防盗抢应急演练，强化爆破作业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岗位安全职责，健全互相监督制度。

（二）公安机关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比对碰撞、分析研判机制，对爆破从业人员进行动态管控、比对预警，及时发现法律禁止从业情形的涉爆人员，凡属法律禁止情形的，一律注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二、从严管控民爆物品流向环节

（一）督促爆破从业单位应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制度，明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责任人员。

（二）督促爆破从业单位保管员每日至少清点一次库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负责人每周至少核对一次流向登记记录和库存民用爆炸物品；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流向登记制度落实情况，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发现问题按规定及时报告属地公安机关。

三、从严管控民爆物品储存环节

（一）督促爆破从业单位建立健全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管理制度，对内、外部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安全设施达不到要求、管理混乱违规的，应立即停止使用。

（二）督促爆破从业单位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人防、技防、物防、犬防措施，执行双人双锁、24 小时专人值守（组织值守人员参加保安员考核，逐步实现值守人员保安化）、每班不少于 3 人、每小时至少巡视一次制度。爆破从业单位负责人应每周至少抽查一次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三）对爆炸物品储存库应采取视频巡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工作检查等手段强化检查工作。凡发现爆炸物品储存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明显问题，应暂停使用重新评估验收。

四、从严管控民爆物品运输环节

（一）严格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凡未取得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车辆不得承运民爆物品。民爆物品配送鼓励由专业化的保安押运公司承接，押运人员参加保管员培训，并取得许可证件。

（二）督促民用爆炸物品承运单位必须使用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配置GPS定位装置，实现轨迹信息远程实时查看，安装具有夜视功能的行车记录仪。运输结束后，应及时将行车记录影像按要求保存。对不具备实时道路运输动态监控条件的，县级公安机关不得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三）每月至少一次对承运单位道路运输动态监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严格履行监控责任、动态监控措施不落实的，暂停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严格督促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承运民用爆炸物品。

五、从严管控民爆物品使用环节

（一）督促爆破从业单位在现场作业过程中，技术员、安全员、爆破员、监理员等四员应分别穿着印有爆破作业单位名称的橙、绿、红、蓝等颜色荧光背心，进行规范作业。

（二）督促爆破从业单位在现场作业时，爆破作业人员应佩戴影像记录仪，按要求完成作业现场影像记录。爆破作业结束后，现场影像记录上传辖区派出所。督促爆破作业单位逐步启用“钻爆一体化”作业模式，加大钻孔设备配置，加强钻孔施工技术，

组织凿岩技工参加爆破员培训取证,杜绝无证人员接触民爆物品。

（三）督促爆破从业单位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发放、领取、使用、清退等安全管理规定。发放、领取民用爆炸物品时，保管员、安全员、爆破员必须同时在场、登记签字、监控录像，安全员监督爆破员按照爆破设计的当班用量领取民爆物品，保管员清点、核对、记录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爆破作业时，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必须同时在场，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爆破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员现场监督爆破员按照操作规程装药、填塞、爆破，共同签字确认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当班爆破作业结束，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应严格落实爆后检查制度，清除盲炮、收集上缴残余爆破器材后，共同清点、核对、记录剩余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全部清退回库，交由保管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监理人员对爆破作业进行全程监督，有可疑情况应及时报告属地派出所。

（四）在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爆物品的，应督促爆破从业单位在爆区附近的安全地带选址，使用符合规定的危货车辆或符合安全标准的专用保险柜存放，设置防攀爬围栏（墙）、遮阳棚、降温、通风等物防措施，配置视频监控、周界报警、照明等技防设施，实施专人看护、双人双锁，临时存放数量为当班计划用量。

（五）当班作业结束后，爆破作业剩余民爆物品应及时清退回库。督促自有仓库的爆破从业单位及民爆物品销售单位建立健

全清退制度，建立清退登记台账。清退时，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到场互相监督，签字留底。

六、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对爆破从业单位、爆破从业人员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处置民用爆炸物品及爆破作业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法从重处罚，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拘留处罚，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州市公安局办公室　　印发